

林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主要职能

- 1、拟定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建设，林业和草原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相关规划。
- 2、拟定全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资金；监督林业和草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3、组织开展全县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和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程；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基层林业工作的建设和管理。
- 4、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含经济林、薪炭林及其它特种用途林）的管理；管理全县国有林区的国有林业资源；组织全县林业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并监督林业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全县林业采伐限额，经上级部门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全县林木的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全县林地、林权管理并依法对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初审和审核。
- 5、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县森林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林地保护工作；负责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申报工作。
- 6、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林业防火、林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业安全生产工作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全县林业病虫害鼠害的防

治、检疫。

7、研究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管国有林业资产；审批、报批全县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8、指导全县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特种用途林）和风景林的培育。

9、组织、指导全县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10、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11、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门：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套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 1 个：稷山县林业局。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498.6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960.71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80 万元。

2、基本支出编制情况

2021 年基本支出 588.1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5.95 万元。增加因素有工资标准提高，人员有变动。

3、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编制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910.5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996.65 万元。

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编制情况

2021 年县财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我单位创森绿化项目 1280 万元。

5、“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5.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0.8 万元，减少 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 万元，减少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因 2020 年预算数为部门预算数故差距较大）。

6、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0.4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44 万元。增减变动的原因为人员有变动。

7、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 15.47 万元，其中：货物类 4.47 万元，服务类 7 万元，工程类 4 万元。

8、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一是车辆情况。我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

二是房屋情况。我单位房屋面积 1942.1 平方米。

9、绩效管理情况

除基本支出外，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通用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用于保障部门机构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指用于部门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对本部门公开情况中涉及到的专用名词进行解释

地方公益林管护森林管护费：用于全县重点绿化工程的浇水、除草、修枝、管护等费用。

森林公安派出所经费：用于森林公安的办案经费。

森林防火经费：用于森林防火队员的工资，伙食补助，灭火器材的购置，救火车辆的运行维护费，森林防火宣传，森林防火值班人员工资等。

通道绿化常态化管护费用：用于全县道路、林带的卫生，除草、树木修枝等的费用。

造林绿化占地补偿款：绿化占用土地的补偿款。

森林保险：为森林购买的保险。

林场林业改革基础设施建设：用于陈家山瞭望塔建设。

绿化工程款：用于全县造林绿化工程。

苗圃定额补助：用于苗圃人员的工资开支。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格（共 10 张）

2021 年 5 月 12 日